**单位公示证明 （参考）**

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》(陕人社函[2018]845号)要求,我单位同意推荐 \* 同志，申报陕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。其申报的各类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，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进行了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\*\*\*\*单位 （公章）

2018年\*月\*日